皖审院党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各院系：

《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12月2日

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

主体责任约谈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督促学院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各院系（以下简称“部门”）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安徽省审计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每年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不定期约谈部分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约谈应当坚持问题导向，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，聚焦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作为约谈领导，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约谈对象所在部门及其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信访、巡视、巡察、审计、干部考核等发现的需要提醒的问题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约谈对象，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，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、抓好作风建设、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行为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等。

（二）本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带头履行主体责任情况，主要是履行领导责任、管好带好队伍和当好廉洁从政从业表率等。

（三）本人和其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从业有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。

（四）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开展反腐败工作的打算和意见、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约谈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，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约谈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”）负责，具体工作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**（一）约谈准备。**

1.拟定约谈对象人选，报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。

2.通知约谈对象，明确约谈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和约谈领导。

3.约谈对象根据约谈内容做好相关准备，由纪委办公室、院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等部门收集、汇总约谈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，供约谈领导参考。

**（二）实施约谈。**

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约谈，纪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各派１名负责同志陪同约谈领导进行谈话，安排专人负责记录。

**（三）整改落实。**

约谈对象及其所在部门对约谈领导指出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，认真整改，并于约谈结束后２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学院党委和学院纪委。

**（四）汇总报告。**

每年年底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年约谈情况，形成专题报告报学院党委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